（上接B043版）

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其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交易，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合同或者合意。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章程不存在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实施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安通控股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安通控股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充分尊重安通控股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通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安通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安通控股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作为安通控股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从事对安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任何对安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新增从事对安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作为安通控股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与安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安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安通控股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安通控股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安通控股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作为安通控股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向安通控股租赁6艘集装箱船舶用于开展外贸集运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安通控股披露的《关于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5-004）。

除上述交易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进行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进行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协议、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安通控股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安通控股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安通控股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外运集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538,408.66	483,548.97	502,142.48
总负债	278,409.06	189,864.16	296,420.72
净资产	259,999.60	293,684.81	205,721.76
营业总收入	529,464.92	430,926.18	711,564.64
营业收入	529,464.92	430,926.18	711,564.64
净利润	105,091.53	74,869.12	208,868.32
净资产收益率	40.42%	25.49%	101.53%
资产负债率	51.71%	39.26%	59.03%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二）招商港口

招商港口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20,151,785.19	19,855,729.67	19,752,563.09
总负债	7,336,941.31	7,298,736.23	6,926,374.57
净资产	12,815,843.88	12,556,993.44	12,826,178.52
营业总收入	1,613,077.80	1,575,047.58	1,623,048.91
营业收入	1,613,077.80	1,575,047.58	1,623,048.91
净利润	897,850.63	749,561.21	823,168.33
净资产收益率	7.51%	6.31%	7.10%
资产负债率	36.40%	36.76%	35.07%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三）中理外轮

中理外轮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1,330.86	1,294.33	1,596.58
总负债	496.69	519.44	291.22
净资产	835.17	774.89	1,304.76
营业总收入	2,040.48	2,096.48	1,735.42
营业收入	2,040.48	2,096.48	1,735.42
净利润	286.95	220.67	237.77
净资产收益率	35.64%	28.48%	18.22%
资产负债率	37.25%	40.13%	18.28%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四）中联理货

中联理货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868.51	768.72	663.12
总负债	548.20	351.75	349.39
净资产	320.32	407.97	313.73
营业总收入	1,282.65	1,157.98	1,125.41
营业收入	1,282.65	1,157.98	1,125.41
净利润	-87.65	94.24	76.52
净资产收益率	-27.36%	23.10%	24.39%
资产负债率	62.99%	46.30%	52.69%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五）中外运船务

中外运船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7,575.03	8,760.49	9,593.26
总负债	5,048.53	6,617.68	8,102.97
净资产	2,529.51	2,141.82	1,490.29
营业总收入	22,938.56	19,144.85	21,624.72
营业收入	22,938.56	19,144.85	21,624.72
净利润	1,116.14	804.43	647.64
净资产收益率	44.12%	37.56%	43.46%
资产负债率	66.61%	75.55%	84.47%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六）中外运裕丰冷冻

中外运裕丰冷冻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12,624.93	12,838.89	13,411.13
总负债	2,938.38	3,539.26	4,263.61
净资产	9,686.55	9,299.63	9,147.52
营业总收入	12,962.49	12,628.85	12,702.89
营业收入	12,962.49	12,628.85	12,702.89
净利润	406.29	239.84	110.62
净资产收益率	4.19%	2.58%	1.21%
资产负债率	23.25%	27.57%	31.79%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七）营口港集团

营口港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10,681,084.44	10,542,919.00	10,775,711.36
总负债	4,536,415.42	4,283,717.16	4,538,334.88
净资产	6,151,668.02	6,259,201.84	6,237,376.47
营业总收入	1,243,107.82	1,396,267.91	1,408,387.58
营业收入	1,243,107.82	1,396,267.91	1,408,387.58
净利润	-37,738.29	68,545.96	-288,667.94
净资产收益率	-0.61%	1.10%	-4.79%
资产负债率	42.44%	40.63%	42.12%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二、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会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以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且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6、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作出的承诺；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赵春吉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徐颂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越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务斌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光才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谢桂林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国锋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赵春吉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徐颂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越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务斌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光才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谢桂林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国锋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哈尔滨
股票简称	安通控股	股票代码	6001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一致行动人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广东深圳
一致行动人名称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广东湛江
一致行动人名称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广东汕头
一致行动人名称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广东广州
一致行动人名称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福建厦门
一致行动人名称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辽宁营口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33,742,322 持股比例：7.8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50,876,231 变动比例：1.2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赵春吉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徐颂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越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务斌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光才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谢桂林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国锋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公司”）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于近日通过证券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876,231股股份，增持比例为1.20%。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3,852,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4,729,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截至本公告日，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15.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为福建省招航物流资产综合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权益	√91310000631897386J □不适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606室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权益	√91440300618832968J □不适用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权益	√91440300618649102I □不适用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权益	√91440500757884717U □不适用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权益	√91440101797388996K □不适用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权益	√91350200612618930I □不适用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权益	√91210800121119657C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前后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安通控股50,876,231股股份，增持比例为1.2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外运集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742,322	7.89%	384,618,553	9.09%
招商港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171,293	3.19%	135,171,293	3.19%
	限售流通股	114,646,000	2.71%	114,646,000	2.71%
中理外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69	0.0010%	41,269	0.0010%
中联理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43	0.0009%	36,043	0.0009%
中外运船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66	0.0034%	145,966	0.0034%
中外运裕丰冷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4	0.0005%	20,254	0.0005%
营口港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42	0.0012%	49,742	0.0012%
合计	–	583,852,868	13.80%	634,729,099	15.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外运集运持有安通控股333,742,322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7.89%。其中，中外运集运持有的安通控股33,333,334股（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0.79%）股份系通过证券市场大宗交易取得；中外运集运持有的安通控股82,908,988股（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1.96%）系通过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管”）协议转让取得；中外运集运持有的安通控股39,000,000股（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0.92%）及178,500,000股（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4.22%）系通过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新股票宝33号”）协议转让取得。前述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安通控股分别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中外运集运上述大宗交易已完成；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能否取得该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的上述协议转让以及中外运集运与招商港口、国新股票宝33号的上述协议转让均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73.65%，同期申万工程机械行业平均涨幅为6.34%，同期上证指数上涨2.1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7月18日至7月29日8个交易日中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2025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48.16，同期申上协专用设备制造业市盈率（TTM）为32.19，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价换手率较高。2025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47.77%，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的风险。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外部流通股较少，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程搅拌领域，现已逐步形成“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工程搅拌设备-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全产业链和多层次产品体系布局，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98,772.4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73.65%，同期申万工程机械行业平均涨幅为6.34%，同期上证指数上涨2.1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7月18日至7月29日8个交易日中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2025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48.16，同期申上协专用设备制造业市盈率（TTM）为32.19，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价换手率较高

2025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47.77%，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外部流通股较少，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相关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现将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经公司财务人员通过银行查询，下列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	账户性质	账号	解冻账户余额（万元）
科思科技	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建设银行	一般户、存款产品账户	/	52,337.34
高芯思通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基本户、一般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